

津貼及服務協議¹青少年外展隊

(中文譯本)

I. 服務定義**(1) 簡介**

1. 為了加強邊緣青少年的外展服務及更能滿足服務需求，青少年外展隊因而成立，並採用新的晝夜混合模式提供外展服務（即服務時間具靈活性）。外展隊在服務範圍內到這些青少年經常出入的地方（例如：網吧、遊樂場、公園、商店、住宅區及電子遊戲中心等），與他們接觸。

(2) 目的及目標

青少年外展隊旨在識別、主動接觸及接近服務對象，幫助他們克服問題及困難，發展潛能，避免墮入不良分子的陷阱，並融入社會。

青少年外展隊的具體目標是：

(a) 及早識別並主動接觸服務對象，防止他們行為惡化或墮入不良分子的陷阱；

(b) 為服務對象提供指導／支援，引導他們積極生活；

(c) 使服務對象能克服困難及問題；以及

(d) 培養良好的社會價值觀及態度，提升服務對象的社會功能及潛能。

(3) 服務性質

服務營辦者提供的服務包括：

(a) 以個人或小組形式，識別及與服務對象建立直接聯繫；

¹ 本《津貼及服務協議》樣本只供參考之用。

- (b) 提供個人或小組指導和輔導，以協助服務對象克服他們的困難或問題；
- (c) 舉辦有關關係建立、指導、生活技巧培訓、提高禁毒意識、提供社區服務或 other 指定目的的小組或活動，以達致個案計劃的目標；
- (d) 提供即場危機介入服務，包括在有需要時陪同夜遊青少年(夜青)回家或到危機介入中心／臨時庇護中心；
- (e) 根據服務對象的需要，轉介服務對象至其他合適的服務，如青年就業計劃、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或其他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臨床心理服務或精神科服務等；以及
- (f) 提供任何其他服務，以滿足服務對象不斷變化的服務需要。

雖然這項服務屬於外展性質，但服務對象可直接前往辦事處／工作地點尋求援助。

(4) **服務對象**

服務對象為 6 至 24 歲的青少年／夜青，他們不多參與時下社交或青少年活動，而且易受不良影響及／或存在行為問題，經常出入網吧、遊樂場及電子遊戲中心等地方，或深夜時分於特定服務範圍內遊蕩或流連街頭。

II. **服務表現標準**

(5) **基本服務規定**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以下基本服務規定：

- 服務由註冊社會工作者提供。

(6) **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附件「個別服務單位的條款和規定」所載的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

(7) 服務質素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 16 項服務質素標準的規定。

III. 津貼

8. 本服務由社會福利署（社署）通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提供津助，津助基準載於社署發出的通知書內。服務營辦者須遵從社署發出的最新《整筆撥款津助手冊》、通告、指引、管理建議書及相關通函中所載列的津助規則。政府不會承擔因服務所引致而超出社署核准資貼額的任何負債或財政影響的責任。

9. 津助金額已考慮個人薪酬（包括供聘用合資格專業人士和支援人員的公積金），以及適用於營辦本服務的其他費用（用以支付其他所有相關營運開支，包括水電、活動及行政支出，小額維修，僱員補償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等）及認可收費（如有的話）。獲社署認可提供本服務的處所的租金及差餉，將將以實報實銷形式另行發還。

10. 服務營辦者接納《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後，將每月獲發津助。

IV. 有效期

11. 本《協議》於指定時限內有效。如服務營辦者違反本《協議》中的任何條款而未有按社署發出的書面通知上指定的方式和時間內作出相應的補救，社署可在該通知到期後，向服務營辦者發出通知期為 30 天的書面通知，以終止本《協議》。

12. 如服務表現標準在協議期內有任何改變，社署會尋求與服務營辦者達成共識，而服務營辦者須按照指定的推行時間表達至新的要求。

13. 社署須視乎當時的政策指引、服務需要及服務營辦者的表現等相關考慮因素，以決定接續下一期《協議》與否。社署保留重新編配本服務的權利。

14.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社署可立即終止《協議》：

- (a) 服務營辦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會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b) 服務營辦者繼續營辦服務或繼續履行《協議》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c) 社署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V. 其他參考資料

15. 除了本《協議》外，服務營辦者亦須遵守相關《服務規格》所載列的規定，以及服務營辦者建議書和補充資料的內容（如有的話）。如這些文件內容出現矛盾，則以本《協議》為準。

附件 1個別服務單位的條款和規定1. 服務表現標準：

服務量

| 服務量標準 | 服務量指標 | 議定水平 |
|-------|--|--------|
| 1 | 該年度內，每個服務單位的個案數目（包括夜青個案） <small>備註 1</small> | 240* |
| 2 | 該年度內，每個服務單位達致協定目標計劃後完結的個案數目（包括夜青個案） <small>備註 2</small> | 43* |
| 3 | 該年度內，每個服務單位內接受服務的夜青人數 <small>備註 3</small> | 360* |
| 4 | 該年度內，每個服務單位直接接觸服務對象的時數（包括直接接觸夜青的時數） <small>備註 4</small> | 6 235* |
| 5 | 該年度內，每個服務單位成功轉介至主流服務或青年就業計劃的數目 <small>備註 5</small> | 43* |
| 6 | 該年度內，每個服務單位舉行的小組／活動節數 <small>備註 6</small> | 96* |
| 7 | 該年度內，每個服務單位新識別的青少年數目（包括夜青） <small>備註 7</small> | 144* |

服務成效

| 服務成效標準 | 服務成效指標 | 議定水平 |
|--------|---|------|
| 1 | 該年度內，達致目標計劃的活動百分率 <small>備註 8</small> | 70%* |
| 2 | 該年度內，對服務表示滿意的青少年百分率 <small>備註 9</small> | 70%* |
| 3 | 該年度內，接受服務後抗逆力或解決問題能力有所提升的青少年百分率 <small>備註 10</small> | 70%* |

*個別服務營辦者將遵守不同的額外服務量／服務成效標準。實際議定水平根據與有關服務單位的協議而定。

備註及定義

| | |
|-----|---|
| 備註1 | 服務對象同意接受具有議定目標、個案計劃及特定時間的社會工作介入，方為個案。 |
| 備註2 | <p>(i) 已完結個案指(1)服務使用者要求終止服務；或(2)社會工作者認為可終止服務或轉介服務對象至其他機構作適當跟進；或(3)服務對象已失去聯絡／難以追蹤或離開香港3個月或以上。</p> <p>(ii) 個案計劃應包括以下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社工與服務對象就議定方向（如戒毒或處理其他問題）制定的計劃； b. 特定時間； c. 社工及／或服務對象就議定方向而採取的具體行動；以及 d. 可於輔導過程中進行評估及調整的目標，包括具體的行為改變，如減少潛逃／重新上學或參加職業培訓／獲得有報酬的工作／改善家庭關係等。 |
| 備註3 | 夜青指深夜時分在街上遊蕩或流連的6至24歲青少年。 |

| | |
|------|---|
| 備註4 | 直接接觸服務對象時數指就活躍個案、其他對象及相關群體進行面談、電話聯絡及書面通訊。 |
| 備註5 | <p>(i) 成功轉介指書面及口頭轉介均可接受。服務單位的社工應與被轉介機構有直接接觸，確保被轉介機構已透過面談／電話訪談或家訪等途徑進行接收個案手續，並應保留轉介摘要記錄，例如日期、事由及轉介結果。同一服務對象可計算超過一次的成功轉介（及相應同意書）。</p> <p>(ii) 主流服務包括戒毒輔導／康復、家庭、醫療、法律、住宿、學校及院舍服務等。</p> |
| 備註6 | <p>(i) 每個小組／活動節數應有四名或以上參加者；</p> <p>(ii) 活動形式可以是講座、工作坊、大型活動、展覽、出版教育性小冊子及媒體訪談／活動等；</p> <p>(iii) 小組應於結束當月才計算；以及</p> <p>(iv) 每節應持續至少1小時，全日活動最多作三節計算。</p> |
| 備註7 | 新識別的青少年指社工新發現的邊緣青少年，社工應取得他們的姓名或別名及聯絡方法，並評估他們的福利需要。 |
| 備註8 | 有關百分率根據「達致目標計劃的活動數目」對「已完結的活動總數」進行計算。 |
| 備註9 | 有關百分率根據「對服務表示滿意的青少年數目」對「已完結的個案總數」進行計算。 |
| 備註10 | 有關百分率根據「接受服務後抗逆力或解決問題能力有所提升的青少年數目」對「已完結的個案總數」進行計算。 |